

#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 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安哥拉共和國、巴西聯邦共和國、佛得角共和國、幾內亞比紹共和國、莫桑比克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和東帝汶民主共和國七個葡語國家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各方”），

鑒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和論壇葡語國家發展戰略為各國經貿合作拓展了廣闊空間；中國與論壇葡語國家在資源稟賦、產業結構、市場資金技術等方面具有積極的互補優勢，加強產能合作有利於推動各國經濟社會發展，

考慮到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論壇葡語國家在語言文化等方面的共同點，並已成為中國與論壇葡語國家貿易投資、區域合作和人文交流的平台和紐帶，

根據《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就產能合作達成的重要共識，

茲達成諒解如下：

## 第一條

產能合作目標是各方通過有效對接各自優勢產能和發展需求，鼓勵和支援企業開展貿易和投資合作，圍繞價值鏈分工、產業優勢發展、基礎設施合作、境外經貿合作區等方面構建工業化夥伴關係，進一步深化經貿合作，實現共同繁榮。

## 第二條

產能合作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共商、共建、共用；
- (二) 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優勢互補；
- (三) 企業決策，市場運作，利益兼顧；
- (四) 注重實效，循序漸進，共贏發展。

## 第三條

各方同意加大貿易投資便利化，反對貿易投資保護主義，不斷完善貿易和投資促進機制，考慮商簽包括與澳門在內的雙邊投資協定。各方同意根據各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給予重點產能合作專案法律保障和提供政策便利，為產能合作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

## 第四條

在充分考慮中國與論壇葡語國家的比較優勢、經濟互補性和社會經濟發展需求的基礎上，各方將通過擬成立的產能合作工作組研究並提出產能合作重點領域和重點項目。各方鼓勵和支持企業積極推進各類項目的實施，挖掘合作潛力，積極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 第五條

各方同意協調和推動相關部門和機構，圍繞產能合作重點領域和重點項目，創新融資合作方式，豐富融資合作內容，擴大企業融資合作規模。各方願意進一步利用多邊和雙邊資金促進產能合作，中方願意推動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中

非發展基金、中非產能合作基金、中拉產能合作投資基金在論壇葡語國家參與重大產能合作專案。

## 第六條

各方同意在各國中葡論壇事務主管部門的指導下，成立中葡論壇產能合作工作組，由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負責產能合作的具體協調和推動工作。產能合作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根據各國關切，協調各自中葡論壇事務主管部門制定產能合作的規劃目標和具體執行方案，並就上述規劃目標和具體執行方案組織安排多、雙邊磋商。對目標落實和方案實施進行跟蹤，探索並創新符合各國特點和發展要求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方式。

（二）定期通報本諒解備忘錄的落實進展情況，就改善貿易投資環境、落實貿易投資政策、推進重大專案實施等進行務實溝通，並推動各方協調解決產能合作存在問題。

（三）在制定產能合作重點領域和重點專案的基礎上，維護各國自願提出的產能合作項目庫，為各國企業搭建政策諮詢、專案對接、溝通交流的平台，推動融資平台建設等工作。

（四）根據需要在共同商定的地點舉行工作組會議。

## 第七條

各方同意發揮澳門平台作用，推動每年在澳門舉辦產能合作研討會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洽談活動，總結經驗教訓、共商政策舉措、開展專案對接，推動產能合作取得積極成效。

具體工作由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在各國中葡論壇事務主管部門的指導下實施。

## 第八條

本諒解備忘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在諒解備忘錄期滿前3個月，如任一方未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則本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3年。

本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10月11日在澳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葡萄牙語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安哥拉共和國經濟部長

巴西聯邦共和國工貿服務部長

佛得角共和國經濟與就業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長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經濟與財政部長

莫桑比克共和國外交與合作部副部長

葡萄牙共和國經濟部長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國務部長兼經濟事務協調人、  
農業與漁業部長